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公告

昆山红土科技电子有限公司：我中心受理你方工伤职工梁永梅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，并已依法先行支付梁永梅工伤保险待遇131788.16元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《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偿还决定书》（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131788.16元）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对偿还决定书不服，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昆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